

#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物流运输项目

招标书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招标书

目前，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为提高物流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寻求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决定对各类瓷绝缘子产品进行 2020 年国内运输业务招标，竭诚欢迎符合要求的物流公司前来投标。

### 一、招标业务介绍：

#### 1、包装说明：

各类瓷绝缘子产品一般采用木包装或竹包装，可叠放或叠装车。

#### 2、重量说明：

产品单只一般重量从几公斤到几十公斤不等，加托盘包装后可达几百公斤不等。

#### 3、招标内容：

发往全国各地的各类瓷绝缘子按吨/公里的单价（具体见《货物运输最高限价表》）。

4、招标业务量：我公司运输量会随时间变化波动具体数据以公司实际发货量为准。

#### 5、联系方式：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

邮编：215122

联系人：物流部黄经理

电话：0512-62758307、0512-65204747

传真：0512-65252289

### 二、招标方式

1、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将本次招标文件公布在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piwcn.com/>。请符合要求且有意向参与本次招标的公司自行下载。文件中包含《货物运输最高限价表》，各物流公司根据

此表续写报价。

2、各物流公司按规定将填写完毕的《货物运输报价表》等投标资料于2020年5月8日上午9:00之前投递到我公司，所有文件需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20号，文件收件人：综合管理部李经理，联系方式0512-62758286。

3、兹定于2020年5月8日上午9:30在我公司进行现场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我公司在开标评标后，将中标结果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中标公司，续后将按照规定与各中标公司签订《中标确认书》。

4、各物流公司报价必须做到绝对保密，一发现有相互窜标行为的或在我公司评标开标宣布中标结果后出现相互攻击的，将坚决取消其在我公司的一切承运资格。

### 三、招标业务

1、承运商（乙方）应保证我公司（甲方）货物按时到达，如乙方迟延运输货物至甲方指定或约定的目的地，每延迟一天，应按运费总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货人或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承运商应保证我公司货物的安全，并应当视情况为承运货物办理保险，如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破损均须按我司销售价进行赔偿，同时需承担客户向我公司索赔金额，赔偿款在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运商补足。若货损率超过5%，除赔偿外我司将取消其承运资格。

3、承运商必须为我公司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服务，要求如下：

a、承运商应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从事相关物流业务的办理，并负责随时为我司提供货物在途信息查询和通讯

联系，必须按照我公司物流部的《发货通知》所规定的时间准时送达，特殊紧急交货情况双方协商，途中驾驶人员必须与收货人经常取得联系、告诉到达位置和具体到达送货时间：如遇途中其它情况（如：路况、车况、气候、事故等等）有可能延误货物到达期限的，承运商（乙方）必须立即将情况反馈给甲方，便于甲方及时向我公司经营部门汇报并与我们的客户及时沟通，以取得我们客户的谅解。

b、随货附有我公司送货单，当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客户签收必须清晰），承运商应及时对送货回单进行整理，并返回我公司物流部，以便我们对运输信息的汇总统计并核实到货的准确性和运输质量。回单返回时间规定：苏州本地 2 天，江苏 7 天，其他地区 12 天（边远地区另行约定）。

c、若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承运商须立即与我司联系，使我司掌握实时情况，承运商应负责将损失降至最低点。

4、承运商必须保证满足节假日的发货用车，否则，我司将取消其所有中标线路的承运资格。

#### **四、提货、送货方式说明：**

1、提货方式：由中标承运商到我公司指定地点提货，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提货交接手续。

2、送货方式：由中标承运商按照我公司《发货通知》所提供的送货地址送到客户处并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放置于客户指定地点，且签署回单（回单签署必须清晰）。

3、承运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完成承运业务，不得擅自有弃标的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在我公司的一切承运资格。

#### **五、运费说明：**

1、投标报价中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及其它运输途中产生的费用（包含 9%税费）。

## 2、运输价格说明：

a、各种运输距离吨/公里单价执行最高限价，具体见《货物运输最高限价表》。

b、投标报价中 0.6 吨以下—5.5 吨栏中，超过 650 公里并结算价格低于同档包干价最高价位，以包干价最高价执行。

c、公里数计算，应按发运当天（小车）查高德地图导航，并以最短距离为准。

d、运输吨位包干价及各公里数均需报价，否则认作废标。发往地处偏僻、路况复杂地区（如西藏等地区），吨/公里单价由承运商与我公司协商决定。

## 3、运费结算方式：

a、每月上旬，承运公司将上月运输清单核对清楚后交我公司物流部；由我公司物流部进行核对确认，并于 20 日前送财务部审计；我公司从承运开始至第四个月起隔月滚动付款。

b、在结算期间承运公司未能及时提供运输清单及回单，延至下月办理，付款亦顺延。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核准颁发《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合法组织单位，拥有自有车辆的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2、投标单位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含），且具有两年以上的物流营运经验。

3、投标单位应具备一定的自有车辆，配载中心或个体工商户可除外，但所有投标单位都必须具有大量长期合作的可控社会合作车辆。

4、投标单位须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证能力，承担

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

5、投标单位需具有良好的运输服务品质与服务配合态度。

## 二、投标文件需具备的资料:

1、公司简介（包括企业的成立时间、规模、资质等级、员工人数、业务情况等）。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自有车辆）、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货物运输报价表（样式见附件表一《货物运输最高限价表》）。

4、运输能力说明（2018、2019年度合作单位合同复印件及2018、2019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自有车辆数、社会合作车辆情况等）。

5、服务承诺（特色服务、安全性、运送速度、信息提供、货损控制等）。

6、保险情况说明：与保险公司签订年度保险合同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单票保的须提供每票保险单。

7、投标单位联系资料：公司名称及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件地址。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我公司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 四、投标说明:

1、投标单位应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单位承担投标的准备、提交有关资料、证明的一切费用，我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且不论招标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概不

负责。

3、报价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书面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评标：我公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由招投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实力、服务、价格、运输速度、运输质量、被投诉情况和长期合作潜力等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承运商。

5、招标方保留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取消招标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招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在正式投标前各投标单位以银行付款的方式向我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整，并在中标后作为货物运输履约保证金中的一部分；未中标的单位将在开标后一周内全部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609007002225；

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7、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支付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整给我公司，作为履行合同的的风险抵押，在无货损、投诉、弃标等情况下于终止合作后 30 天内无息全额返还。

## 五、合同签订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我公司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中标者，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的一周内其法人代表或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单位签署《中标确认书》。《中标确认书》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2、投标单位承诺并同意投标结果最终以双方合同确认为准，与《货物运输合同》条款不冲突的《招标书》约定的条款同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六、招标资料内容请投标单位予以保密，不得外泄，否则我司将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附件

表一：《货物运输最高限价表》



**表一：货物运输最高限价表**

公里数 吨位	30 以下	31-100	101-200	201-350	351-500	501-650	651-1500	1501-2200	2201-3200	3201 以上
	包干价（元）						元/吨.公里	元/吨.公里	元/吨.公里	元/吨.公里
0.6 以下	57	151	323	416	520	531	0.33	0.31	0.29	0.24
0.6-1.5	69	185	405	554	636	647				
1.6-2.5	92	301	543	693	751	762				
2.6-3.5	116	405	579	867	982	993				
3.6-5.5	139	485	809	1040	1247	1503				
5.6-7.5	197	579	924	1272	1363	1965				
7.6-10	288	636	1133	1480	1560	2196				
10 吨以上	29 元/吨	64 元/吨	113 元/吨	147 元/吨	156 元/吨	220 元/吨				

注：1、以上价格含提送货费、货物保险费、过路（桥）费；

2、0.6 吨以下—5.5 吨栏中，超过 650 公里并结算价格低于同档包干价最高价位，以包干价最高价执行。